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3760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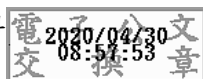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4月23日桃教中字第
1090033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：桃園國中、
中興國中、大崙國中、興南國中、平興國中、武漢國中、
竹圍國中及新屋高中國中部。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
業調入上開學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- 三、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工藝（生活科技）
科及電腦（資訊）科介聘至該市之國中教師，應於十二年
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以符合
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
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